

上盐湾镇井道峁村小杂粮基地道路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榆阳区上盐湾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榆林金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榆阳区上盐湾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榆林金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由乙方承揽甲方该项目实施任务，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真诚合作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依据《民法典》和《建筑法》有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上盐湾镇井道峁村小杂粮基地道路建设项目

1.2 工程规模：施工图纸设计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1.3 工期：2026年10月12日至2026年11月1日，共计20天。

1.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相关部门规定验收合格标准。

1.5 合同价款：（大写肆拾捌万伍仟肆佰元整）（¥485400.00元）。

因设计变更或甲方根据需要要求进行变更，合同价款可作相应的调整，变更按实际增减工程量双方协商解决，并按发包人提供的增减工程量预算为依据进行价款调整。但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结算时一次性调整。

1.6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 40%款项，待完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结清尾款。

第2条 甲方权利义务

2.1 甲方应积极支持乙方工作，协助乙方全面履行合同。

2.2 对乙方承包经营中的施工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文明、环保施工等有协调、监督、检查权利。

2.3 乙方不服从甲方的协调、管理，有严重的质量、安全问题，有不履行合同的情况，甲方有权下达停工整改通知，严重的直至终止合同。

第3条 乙方权利义务

3.1 负责工程项目正式开工前的一切准备工作，按照甲方的要求改造施工。

3.2 乙方应按照现场文明施工及环保有关条例进行施工，遵守甲方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3.3 乙方在现场施工应接受甲方及甲方委托施工的项目部施工人员的监督和管理，积极配合现场施工。

第4条 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环保施工

4.1 乙方应按国家及行业规范要求进行施工。制订质量管理目标，落实质量责任制，确保实现施工合同和甲方要求的质量目标。

4.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乙方要注意生产建设安全，制定安全施工规范，出现任何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第5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

5.1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2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5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第6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甲乙双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应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7条 附则

7.1 本工程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订协议。

7.2 本合同共3页，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报账附壹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公章)

榆阳区上盐湾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 (公章)

榆林金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12日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榆阳区上盐湾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榆林金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上盐湾镇井道峁村小杂粮基地道路建设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施工图纸及预算清单所含所有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开展工程的质量保修期,承包方具有质保期内无偿保修的责任和义务。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 can 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发包单位 representative]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承包单位 representative]

安全施工责任书

为了规范上盐湾镇井道峁村小杂粮基地道路建设项目的施工安全管理,提高工程建设质量,确保工程效益,高标准按期、安全完成建设任务。根据有关规定。经工程建设单位:榆阳区上盐湾镇人民政府(下称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成交人:榆林金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下称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共同协商,特签订本安全施工责任书条款,双方需严格履行:

一、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施工,按照管理规定购买工程保险,施工所造成的一切安全和质量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损失。

二、甲方及监理人员有权督促乙方按照工程要求进行施工,设置专职的安全员,负责工程的安全监督和安全隐患的排除。

三、工程的安全由乙方负责管理,管理工作必须符合有关安全规定,施工现场必须设置警戒线,非施工人员不得擅自进入施工现场,并安排警戒人员进行警戒等。

四、泄水(放水)工程的基础开挖和上坝土方的取土场,必须留有足够的稳定边坡,安全人员负责不定期地对施工现场上方的土体进行巡查,并可责令进行整改。

五、乙方机械设备的防护要齐全有效,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六、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汛期施工技术规范并按期施工,泄(放)水工程的施工,必须避开主汛期。坝体工程的施工,在主汛期前必须达到防洪坝高。在汛期施工,乙方必须组织防洪抢险队伍,并准备一定的防汛器材,以防不

测。

七、乙方人员应自觉遵守有关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治安、消防和劳动纪律等规章制度和要求。

八、施工人员严格执行本工种范围内的工作，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发现险情应先采取措施并立即向有关人员报告。

九、本责任书一式叁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榆阳区上盐湾镇人民政府(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承包人：榆林金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12日